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水质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人：东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隆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LR-2026-004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24]号
采购项目预算：46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6月02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伍素鹃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6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水质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	460,000	低本底αβ放射分析仪1台、微波消解仪1台	2026-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60,000元

包概述：水质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300,000	1	3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30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30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一、功能要求1.1	用于UV-Vis、AAS、AFS、ICP、ICP-MS等仪器的快速样品消解处理；			
		2	★	1.2	操作简便，配备工具车，可升降、转移消解转子，转子的转运、装载和取出均无需手工操作；			
		3	★	1.3	炉腔内视频影像监控系统，配备操作触摸屏及彩色视频监控屏，可实时显示消解参数变化曲线，又可清晰观察炉腔内部工作影像；（需提供实物运行图片证明）			
		4	★	1.4	批次处理量≥40位。			
		5	★	二、主要技术参数2.1	双磁控管非脉冲变频控制系统双向二维排布，微波最大输出功率≥2000W，高频闭环反馈控制实时调节微波输出功率，保证腔体内微波磁场均匀，确保实验样品消解的一致性；			
		6	★	2.2	腔体为316L不锈钢制造的工业级谐振腔，体积≥64L，喷涂多层特氟龙涂层，耐各种酸碱溶剂腐蚀及高温，炉腔5年质保；			
		7	★	2.3	安全门三维定向防爆机制设计，配备防爆可视窗，具有抗流槽结构，提供高强度防爆能力的同时防止腔内微波泄露；具备机械和电子双重门锁功能，非低于安全温度无法打开炉门，以保证使用安全；			
		8	★	2.4	可配置高灵敏度溶剂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腔内溶剂泄漏，有效消除萃取/合成实验过程的安全隐患；			
		9	★	2.5	具备机械和电子双重门锁；具备感应自动开门功能			
		10	★	2.6	灯光识别系统：具有≥4种颜色变化功能，可远距离通过可视窗观察灯光变化			
		11	★	2.7	控温方式：采用非接触式中红外全罐测温技术，直接测量每个消解罐内样品溶液的温度，也可同时配备光纤测温系统，对样品进行直接测温，测温范围不小于60-400℃，检测精度±0.1℃（需提供同时配置以上两种测温方式的仪器实物图及软件截图证明）			
		12	★	2.8	全罐控压：实时监控每个消解罐内压力变化，具备弹性泄压自密封技术，无须任何消耗品，可在压力过高时及时释放多余压力并继续保持消解罐密封状态；			
		13	★	2.9	除具备温度和压力监控系统外，仪器还应具备COT实时异常监控系统，能够在任何一个反应罐出现异常时自动报警并切断微波，多方位监控以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14	★	2.10	外罐采用宇航复合纤维材料防爆外罐，耐压≥20Mpa			
		15	★	2.11	主机可兼容超高压转子及大体积转子，消解内罐可选择55ml/70ml/100ml/110ml。			
		16	★	2.12	内置专业应用方法库和视频培训教程，仪器可自动计数消解罐数量，使消解实验更加方便快捷；			
		17	★	2.13	配备≥7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步骤、时间、功率等实验状态，可显示全罐温度柱状图，并查看任意消解罐升温曲线；			
		18	★	2.14	可选择标准控制、功率控制、爬坡控制等不同升温模式，满足不同样品的消解需求；			
1	微波消解仪(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19	★	2.15	内置温度、微波功率等校准程序，用户可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			
		20	★	2.16	操作系统应具备三级权限管理、密码登录、历史数据不被修改、仪器运行日志追溯等功能；			
		21	★	2.17	仪器配置无线控制模块，通过电脑实现对于仪器的远程操控，无需值守可远程实时查看实验运行情况。			
		22	★	三、配置清单：3.1	主机（含软件操作系统和排风系统）1台；			
		23	★	3.2	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2套；			
		24	★	3.3	实时异常监控系统1套；			
		25	★	3.4	无线模块1套；			
		26	★	3.5	U盘软件及加密狗1套；			
		27	★	3.6	40位消解转子系统1套：包含微波消解内罐总成40个；			
		28	★	3.7	内罐杯架1套；			
		29	★	3.8	消解转子升降工具车1台；			
		30	★	3.9	赶酸器1台。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160,000	1	16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4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42条。						
	低本底α/β测量仪(双通道)(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一、基本要求	符合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5750.13-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HJ898-2017《水中总α放射性测定 厚源法》HJ899-2017《水中总β放射性测定 厚源法》要求。			
		2	★	二、探测器：2.1	探测器技术：主探测器采用塑料闪烁体与光电倍增管等组成；			
		3	★	2.2	反符合探测器闪烁体反符合效率大于99%，采用高频通信级SMB同轴接口，高频通过性强，屏蔽效果好，可以保留原始信号信息			
		4	★	三、控制器：	可拓展到四个以上通道，模块化设计，标准插道式控制器，采用高速高性能同步采集控制器，控制器与电脑可通过无线方式通信连接，通信距离≥300米（无障碍），也配备USB通信接口，为用户提供更为灵活的使用方式			
		5	★	四、后续可升级为自动进样系统：	实现大量样品全天候无人值守自动测量、机械手精准动作位置重复精定（定位误差）≤±1mm；单次完整样品的取放动作完成时间小于2分钟、一次样品待测数≥100个、可编程仪器运行状态，并实施监测仪器运行；同时提供自动运行和手动运行两种模式，内置自动进样装置（非外置进样装置）避免进样漏光，导致误差（提供同类自动进样产品实物图片和技术佐证）			
		6	★	五、铅室：	配备上下屏蔽铅室，采用分体式上中下三层结构、下层方形一体化铅室加滑轮具有设计合理、使用性能灵活的特点，主要用于低本底α/β测量仪屏蔽外界放射性干扰的屏蔽（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	六、控制软件：6.1	纯中文界面，全面的仪器控制和监测：包括高压控制，阈值控制，采样控制，通信控制，通信中断监测，高压信息监测，实时计数波动曲线。			
		8	★	6.2	分步送样技术：可同时也可单独测量样品，分别给出两个样品中的总α、总β的活度浓度，提高测量的灵活性和仪器使用效率。			
		9	★	6.3	纯中文界面。			
		10	★	6.4	支持半衰期活度校正，支持工作源测量，标准源测量，本底测量，气溶胶样品，一般样品测量和生物样品测量等七种测量方式，样品测量中自动计算平均值，活度浓度，标准误差，探测限和相对误差等（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	★	6.5	预留α、β气溶胶测量组件端口：气溶胶准确度：≤±2.5%；精度：±1%/24h；相对误差小于			

			2.5%。
12	★	6.6	预留土壤（含稀土）测量组件端口：重复性：总（ $\alpha + \beta$ ）活度 $\geq 135.39\text{Bq/L}$ ，重复性限9.86
13	★	6.7	预留土壤（含稀土）测量组件端口：允许差：总（ $\alpha + \beta$ ） ≥ 100 ，相对允许差8%（提供采样装置官方证明材料）。
14	★	6.8	一次可同时测量 ≥ 2 个样品，分别给出 ≥ 2 个样品中的总 α 和/或总 β 的活度浓度。
15	★	6.9	采集模式：具有核脉冲峰值采样装置，可断点续采，即用户随时暂停、随时继续采集。
16	★	7.1	仪器对于 $^{90}\text{Sr}-^{90}\text{Y}$ β 源的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58\%$ 时，本底 $\leq 0.10\text{cm}^{-2}\text{min}^{-1}$ ；
17	★	7.2	仪器对于 ^{239}Pu α 源的 2π 效率比 $\geq 85\%$ 时，本底 $\leq 0.003\text{cm}^{-2}\text{min}^{-1}$ ；
18	★	7.3	α / β 串道比： α 进入 β 道 $\leq 1.5\%$ ， β 进入 α 道 $\leq 0.3\%$ ；
19	★	7.4	KCL? β 源、 ^{241}Am ? α 源标准物质各一个。
20	★	8	效率稳定性： $\alpha < 3\%$ ， $\beta < 5\%$ 。
21	★	9	仪器灵敏度： $\alpha = 5 \times 10^{-4}\text{Bq}$ ； $\beta = 1 \times 10^{-3}\text{Bq}$ 。
22	★	10	效率稳定性：仪器连续通电24小时，探测效率变化 $\alpha \leq 3\%$ ， $\beta \leq 8\%$ ；
23	★	11	仪器本底和效率控制：由招标单位负责采集不少于20次总 α β 放射性水样，由中标单位负责连续分析同一个样品20次。以本底计数率或仪器效率为纵坐标，测量次序为横坐标，位置质量控制图，在平均值 N_b 的上下各标出控制线（ $N_b \pm 3\sigma$ ）和警告线（ $N_b \pm 2\sigma$ ）。若本底计数率或仪器效率两次连续警告线或超过控制线，招标单位无条件退货。
24	★	12	精密性及准确度：由中标单位自带标样（总 α 放射性活度浓度 0.046Bq/L 左右和 25.6Bq/L ）并连续分析六次，分析结果的标准偏差 $\leq 25\%$ 和 3.5% ；对总 α 放射性活度浓度在 0.046Bq/L 左右和 25.6Bq/L 样品统一加入 ^{241}Am 标准溶液测量方法的加标回收率范围 $90\% - 120\%$ 和 $97\% - 110\%$ ，加标回收率最终值分别为 $89\% - 122\%$ 和 $91\% - 115\%$ 。中标单位如实承诺。若中标单位不能满足该条，招标单位无条件退货。
25	★	13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属强检器具，制造商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26	★	14	制造商参与制定过相关放射性检测标准
27	★	15	《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起草单位之一
28	★	16	针对该项目须取得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9	★	17	电磁兼容：能够满足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振铃波抗扰度试验要求。根据GJB151B-2013《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与测量》满足 $10\text{ kHz} \sim 18\text{ GHz}$ 电场辐射发射测试数据限值。
30	★	18	已取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1	★	19	质保期1年；厂家工程师免费提供安装及产品培训。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可适当延长培训时间，直至操作人员学会，并提供相关前处理培训和方法验证指导。
32	★	20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质保期外提供零部件销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3	★	21	维护响应时间：为保证实验室在突发情况下的检测能力，仪器制造商要在用户所在省份设有自己厂家办事处，当地有厂家专职售后工程师，半小时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有能力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提供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4	★	七、配置清单7.1	标准机柜带散热系统1套；
35	★	7.2	测量仪主机1套；含主探测器2个、反符合探测器1套；
36	★	7.3	α β 标准粉末源1套（附带国家一级校准证书）；
37	★	7.4	样品盘100个；
38	★	7.5	上下屏蔽铅室1套；
39	★	7.6	仪器连接线1套；
40	★	7.7	电脑和激光打印机各1套；

		41	★	7.8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设备专用软件1套；
		42	★	7.9	仪器计量检定证书 1份；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微波消解仪	1	一、功能要求1.1	否	无	无
		2	1.2	否	无	无
		3	1.3	是	图片	需提供实物运行图片证明
		4	1.4	否	无	无
		5	二、主要技术参数2.1	否	无	无
		6	2.2	否	无	无
		7	2.3	否	无	无
		8	2.4	否	无	无
		9	2.5	否	无	无
		10	2.6	否	无	无
		11	2.7	是	图片	需提供同时配置以上两种测温方式的仪器实物图及软件截图证明
		12	2.8	否	无	无
		13	2.9	否	无	无
		14	2.10	否	无	无
		15	2.11	否	无	无
		16	2.12	否	无	无
		17	2.13	否	无	无
		18	2.14	否	无	无
		19	2.15	否	无	无
		20	2.16	否	无	无
		21	2.17	否	无	无
		22	三、配置清单：3.1	否	无	无
		23	3.2	否	无	无
		24	3.3	否	无	无
		25	3.4	否	无	无
		26	3.5	否	无	无
		27	3.6	否	无	无
		28	3.7	否	无	无
		29	3.8	否	无	无
		30	3.9	否	无	无
2	低本底 α / β 测量	1	一、基本要求	否	无	无
		2	二、探测	否	无	无

仪(双通道)		器：2.1			
	3	2.2	否	无	无
	4	三、控制器：	否	无	无
	5	四、后续可升级为自动进样系统：	是	图片	提供同类自动进样产品实物图片和技术佐证
	6	五、铅室：	是	图片	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六、控制软件：6.1	否	无	无
	8	6.2	否	无	无
	9	6.3	否	无	无
	10	6.4	是	图片	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	6.5	否	无	无
	12	6.6	否	无	无
	13	6.7	是	图片	提供采样装置官方证明材料
	14	6.8	否	无	无
	15	6.9	否	无	无
	16	7.1	否	无	无
	17	7.2	否	无	无
	18	7.3	否	无	无
	19	7.4	否	无	无
	20	8	否	无	无
	21	9	否	无	无
	22	10	否	无	无
	23	11	是	图片	上传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4	12	是	图片	上传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5	13	是	图片	制造商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26	14	否	无	无
	27	15	否	无	无
	28	16	是	图片	上传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9	17	是	图片	上传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0	18	是	图片	上传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1	19	否	无	无
	32	20	否	无	无
	33	21	是	图片	提供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4	七、配置清单7.1	否	无	无
	35	7.2	否	无	无
	36	7.3	否	无	无
	37	7.4	否	无	无
	38	7.5	否	无	无
	39	7.6	否	无	无
	40	7.7	否	无	无
	41	7.8	否	无	无
	42	7.9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待中标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以正式合同文本约定为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